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兩座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以下兩座一級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a) 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以及
- (b) 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 51 號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

文物價值

佛堂門天后古廟

2. 位於佛堂門北岸的天后古廟(「古廟」，又稱「大廟」)，相信是本港現存歷史最悠久的天后廟之一。古廟的興建年份未能確定。然而，根據古廟後方刻石所提供的線索，一般認為古廟與南宋有密切關連。

3. 古廟由一排五座的建築物組成，被視為全港最大天后廟之一。主建築是兩進三開間結構，兩側各有兩座附屬建築物。善信在過去兩個世紀敬奉的禮品，仍保存在廟內(包括分別在一八零三年和一八四零年鑄造的香爐和鐘)，見證了古廟的歷史，以及信奉天后的習俗在本港傳承。多年來，古廟曾進行多次重修，但早年建成的整體環境和空間布局仍保存。大部分建築構件，例如花崗石柱、花崗石隔架、香亭的彩繪、擋中、簷板、地磚等，均得以完好保留。古廟四周的環境格局並未改變，是本港天后廟之中少數仍然面向大海的重要例子。

4. 過去幾十年每逢天后誕，古廟都吸引全港各處大批善信到廟內參拜。古廟對香港有重大歷史及社會價值，反映漁民及其他海事社群的傳統信仰習俗，並印證天后信仰在本港的重要地位。

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

5. 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中央會所」)，現稱必列者士街會所，建於一九一八年，是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首幢總部大樓，直至該會於一九六六年把總部遷往九龍窩打老道為止。建立中央會所的資金來自兩名芝加哥會友(即碧士東夫人和麥金覓先生)，以及本地知名華人領袖和商人的捐款，包括時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長黃茂林先生、建築界鉅子林護先生、先施百貨創辦人馬應彪先生、永安百貨創辦人之一郭樂先生，以及香港首名華人立法局議員伍廷芳先生等。中央會所得以建造，華人的

貢獻實在不可或缺，反映香港華人領袖及商人在二十世紀初期的香港社會日益增長的影響力。

6. 中央會所是具標誌性的建築物，樓高六層，正立面設計對稱，主要以紅磚及混凝土建成。中央會所的建築圖則原先由芝加哥建築師SHATTUCK先生和HUSSEY先生設計。他們專門負責設計和建造在美國和中國的基督教青年會建築物。有關建築圖則後來經建築師A. R. F. RAVEN先生稍作修訂，於本港使用，並在建築物呈現西方新古典主義和中式民間建築元素。中央會所落成後，設有本港首個室內暖水泳池和首個懸空鑊形跑道，還有體育館及設有放映室的禮堂，這些設施仍然存在。建築物內不同空間各有多種功能，布局參照同一時期位於北美的其他基督教青年會建築物，因此與該些建築大致相近。建築物的各種特色和設施，使中央會所成為香港獨有的建築，在當時實屬新穎和先進。

7. 在香港保衛戰期間，香港防空救護隊徵用中央會所，保護數以千計難民。另外，在日佔時期(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中央會所被日本的文教課徵用，開辦日語及德語課程。除了上述時期外，自中央會所啟用以來，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一直在大樓為社會提供各式各樣的社會服務。現時，大樓內提供的社會服務還包括為弱能人士提供復康服務。這幢建築物的歷史見證了香港社會服務的發展和歷史。

8. 兩座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 A 至 D。

評級及古蹟宣布

9.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把佛堂門天后古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把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0.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1. 上文第 2 至第 8 段所述的兩座歷史建築物(即佛堂門天后古廟及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有關業主、管理部門及租戶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2. 根據《條例》第 3(1)條，「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把佛堂門天后古廟及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擬議古蹟範圍見附件 E。

下一步工作

13. 委員若建議把佛堂門天后古廟及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宣布為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

檔號：AMO 22-3/0